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附加康乐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5.2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8.3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8.2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b>您与我们的合同</b>	3.1	受益人	6.	<b>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金申请	6.1	效力中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诉讼时效	6.2	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3.4	身体检查及保险事故鉴定	7.	<b>合同解除</b>
1.4	犹豫期	4.	<b>保险费的支付</b>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b>我们提供的保障</b>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b>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住院补贴 日额	4.2	宽限期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5.	<b>现金价值权益</b>	8.2	效力终止
2.3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2.4	责任免除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9.	<b>释义</b>
3.	<b>保险金的申请</b>	5.3	借款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康乐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康乐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HID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5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住院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同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0.1%，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基本保险金额按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同时住院补贴日额按最后一次变更后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上述生效日或效力恢复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不论住院期间是否延后至上述 90 日后，对该同一次住院（见释义）的保险事故，我们均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发生本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我们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住院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同一次住院，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000 日为限，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达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若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住进重症监护病房，并已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则我们除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外，另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见释义）

同一次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60 日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住院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醉酒（见释义），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见释义）或攀爬建筑物、探险（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剖腹产）、人工受孕，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1)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 (14) **整容、美容、矫形、变性、预防性等非医学必需的医疗行为，戒烟、戒酒、戒毒治疗，中医理疗或其他特殊疗法；**
- (15)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见释义）、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指定医院病历专用章）及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身体检查及保险事故鉴定**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

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1000 - 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 / 1000 × 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审核同意后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附加合同期交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您应按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需与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同时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需与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一致。

**5.3 借款**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合计的 80%，且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本附加合同借款需与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借款同时申请，我们不接受单独申请本附加合同借款的申请。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息。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合计的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的效力同步恢复，我们不接受单独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申请。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的效力同步终止，我们不接受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欠款的扣除；
- (6) 年龄错误；
- (7) 联系方式的变更；
- (8) 争议处理。

## 9. 释义

---

-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交费期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但若给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或期交保险费已发生了变更，则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应交费期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应交费期数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基础计算，期交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 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交费期数乘以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之和。但若给付当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或期交保险费已发生了变更，则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的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应交费期数乘以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康乐安心两全保险》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之和，应交费期数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方式为基础计算，期交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为准。期交保险费不包括除《附加康乐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9.5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 2 次（含）以上的，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9.6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9.7 指定医院** 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 (5)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 我们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9.8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指定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
- 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疗机构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疗机构。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9.9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包含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因非治疗性需求而请假或外出的，不计入实际住院日数。
- 9.10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9.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 9.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3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9.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9.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9.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8 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9.1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9.20 攀岩**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2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23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9.24 性病** 即性传播疾病（STD），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9.2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2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2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28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疗机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9.29 物理治疗** 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符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若主管部门对《规范》进行修订，则以最新颁布的为准）的项目。
- 9.3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31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